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LQ20190103 (10) 001-12

委托单位: 全成信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 址: 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检测类别: 废水

编 制:

审 核:

签 发:

签发人职位:

授权签字人

签 发 日 期:

2019年11月11日



一、检测概况:
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9 年 11 月 05 日
分析日期	2019 年 11 月 05 日~08 日
采样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
现场检测、采样人员	刘伟、赵旭昌
分析人员	辛杰春、罗磊、赵琛星、谢绍伟、邓青青
现场检测、采样地址	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二、检测结果:

废水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排放限值
废水总排放口取样处	H20191101022 101-01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pH	6.81	无量纲	6~9
			化学需氧量	26	mg/L	160
			氨氮	1.21	mg/L	30
			总氮	5.51	mg/L	40
			总氰化物	0.004L	mg/L	0.4
			总磷	0.01L	mg/L	2.0
			总铜	0.05L	mg/L	1.0
			总镍	0.05L	mg/L	0.5

备 注: 1. "L"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出限, L 前数值为方法检出限;
2. 此限值由客户提供, 参照全成信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;

三、报告说明:

1.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(B) 3.1.6(2)	便携式 pH 计 PHB-4	--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具塞滴定管 /50.0ml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7504	0.025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分光光度计 L5	0.05 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7504	0.004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1 mg/L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	0.05 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	0.05 mg/L



报告编号: HLQ20190103 (10) 001-12

第 2 页 共 2 页

2. 实验室地点: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3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 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 不受理复检, 本公司联系电话: 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报告结束